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科字〔2013〕16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 经费匹配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匹配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3年8月28日

山东科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匹配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充分调动教职工申报和承担国家级等高层次纵向科研计划项目的积极性，保证项目高水平完成，推动科研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建设山东省特色名校的总体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经费匹配对象是由我校教职工作为第一申请人、且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申报、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科研计划项目。

第二章 匹配经费计算

第三条 科研处每年根据上年度科研立项情况（以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为准）计算匹配经费，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拨付匹配经费。

第四条 匹配经费额度按科研计划项目立项级别和计划经费额予以分类计算，外协转出经费不予计算。

（一）学校对国家级科研项目予以经费匹配：计划经费大于300万元（含300万元）的项目匹配经费20万元；100～300万元（含

100万元)的项目匹配经费10万元; 5~100万元(含5万元)的项目匹配经费5万元; 5万元以下的项目按1: 1匹配经费, 但与计划经费数相加不超过5万元。

(二) 学校对教育部项目予以经费匹配。计划经费大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项目匹配经费5万元; 计划经费5-50万元(含5万元)的项目匹配经费2万元; 5万元以下的项目按1: 1匹配经费, 但与计划经费数相加不超过5万元, 且匹配经费上限为2万元。

(三)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级别科研计划项目予以经费匹配。

第五条 同一项目多次立项, 按最高层次立项计算匹配经费, 不重复计算。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科研处负责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匹配的实施与管理, 各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协调, 监督、检查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立项要求开展研究工作, 确保项目及时、高质量完成。

第八条 凡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未按期完成, 或未按要求完成的, 学校将追回匹配经费, 取消负责人以后项目经费匹配资格, 并按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每个项目按计划经费所计算出的匹配经费，单设项目财务账号。

第十条 匹配经费按纵向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财务制度，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科研经费、不得提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凡使用匹配经费购置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财经及科研项目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相关人员，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匹配办法〉的通知》（山科大科字〔2011〕6号）同时废止。